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盈利預警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可用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業績出現虧損情況。宏觀經濟低迷，油價低位震蕩，專用管行業需求疲軟、競爭激烈，本公司主動調整產品品種結構，主動調整客戶群結構，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和規避經營風險，因此，本期間內，本公司產品銷售量有所減少以及產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此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實際業績可能與此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能代表 Vallourec Tubes SAS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本公司將會儘快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議案。除另行界定外，此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公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預測報告必須載入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由於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規定而刊發，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此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有關預測評估在買賣協議或全面要約交易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預測報告必須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由於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向股東寄發通函之前刊發，故預期刊發本公司業績將凌駕於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所定之「作出盈利預測報告」規定，而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此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此公告評估在買賣協議或全面要約項下潛在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概不保證在買賣協議或全面要約項下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Bruno Saintes；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汪波、汪杰。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